

#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文件

枣环委字〔2025〕14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美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枣庄美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美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 (2025—2027年)

### 一、行动目标

为落实美丽中国、美丽山东建设部署要求，围绕“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引领市”总体定位，聚焦城市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积极探索以城市为载体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推动实现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管理。到2027年，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区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宜居更加凸显、治理效能有效提升，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美丽城市建设示范标杆。

### 二、主要任务

#### (一) 提升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1. 构建绿色发展城市空间格局。**以市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构建以水为脉、生态空间与城市内部蓝绿系统相连通、与农业空间相融合的生态功能片区、廊道体系，形成“微湖抱犊大运河，多脉百珠生态心”的市域生态空间格局。强化城市生态骨架，加强蟠龙河、峰城大沙河等绿廊的建设，规划形成公园绿地均衡分布的绿地系统体系，提升城区内绿地与开敞空间。以集约化、集群化、特色化园区为载体，提升和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衔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2.提升城市绿色生产力发展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围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等关键环节，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支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推动化工行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加快推进新能源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示范工程。坚持高科技、精细化、生态型、循环式的发展方向，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深入推进各类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锂电产业跨越发展，优化提升从锂电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四大关键材料到电池制造、检验检测、终端应用及拆解回收的全生命周期产业生态。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需要，结合主要工业园区转型升级，针对性加强生产性服务业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3.推动城市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建设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加快构建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衔接”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建设“BRT 主线贯通 + 支线接驳换乘”的公交线网体系。抓好营运车辆治理，推广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公交都市”等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模式，鼓励公共交通、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引导提高出

租车、城市配送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加快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等更新、升级，推动装卸设备“油改电”。推广交通与光伏项目融合应用，在重要交通枢纽、停车场、公路服务区等合理布局光伏电站及充电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4. 推动城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办法，杜绝大拆大建。加大绿色建筑标准推行力度，建立健全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建筑外墙、门窗、屋顶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材，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工程策划、设计、生产、运输、施工、交付等建造全过程，积极推行绿色建造。深化太阳能建筑光电、光热一体化应用，加快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BIPV），积极推动清洁取暖比例。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开展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试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绿色低碳引领美丽细胞建设。**以“低碳”“零碳”发展为导向，以能源转型为关键，鼓励重点区（市）、园区、企业等各领域开展各类碳达峰试点探索，积极落实资金、技术等方面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事业单位开展近零碳排放、碳达峰试点建设的，给予优先推荐。加快枣庄高新区“零碳智谷”先导示范区零碳园区建设工作，确保2027年通过省级验收，其它区

(市)积极开展零碳园区建设，争取更多园区符合国家、省零碳园区建设条件。探索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以公共机构为切入点，组织参与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强化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能耗监管平台建设。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推广功能复合的混合街区，倡导居住、商业、无污染产业等混合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6.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明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区域空间布局、污染排放、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准入，防控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落地。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落实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和碳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推进城市空气质量改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或提标改造，火电、水泥、焦化行业和燃

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物流、环卫等领域应用，在火电、煤炭、焦化、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快淘汰老旧汽车，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到 2027 年，全面消除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坚持过程防控，加强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降低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运输过程扬尘监管，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强化餐饮业的日常管理，推动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8.不断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扩大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城市污水管网运行效能。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城区老旧管网维修改造工程，维护更新开发区污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全面推进滕州市、市中区、峰城区等区（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提标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区污水收集效率，逐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到 2027 年城市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加大河湖生态环境修复力度，实施重点河道水环境提升、生态廊道建设、沿河生态公园建设、清水绿廊、河湖生态湿地等工程，保持河湖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9.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全国大宗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与“无废城市”建设相融合，全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枣庄模式”。重点推进火电、化工、医药、焦化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打造绿色清洁生产示范产业园区，提高清洁生产对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的贡献度。加快鲁南高科技化工园、薛城化工产业园、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峄城化工产业园等生态工业园建设，推动园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固体废物集中安全处置。鼓励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优先采用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严格落实《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等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全程智能化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10.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

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严格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有色金属等矿区历史遗留环境污染排查整治。到2027年，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

**11.强化城市生态保护修复。**将城市更新与生态系统提升相结合，通过生态治理、景观改造、设施建设、绿化美化等措施，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加强城市绿地建设，结合山体、水域、历史文化等资源，将生态绿地、城市绿地一体纳入绿地与开敞空间。利用街区边角地及其他闲置土地，大力推进“小游园”“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建设，开展重点区域街头、背街小巷绿地景观改造美化工程，形成“通山、达水、贯城、串趣”主城区绿地系统网络。以滕州滨湖、薛城蟠龙河、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公园等为重点，大力开展湿地生态功能修复。推进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要求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加强石榴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开展城市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依托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开放地、体验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2.推进城市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建设噪声地图，进一步提升

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管控水平。推动宁静小区建设，鼓励宁静小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构建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窗口。建立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和突出噪声扰民问题督办机制，推动化解一批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吸引社会机构参与噪声污染治理，推动社会共治。持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13.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四分法”分类，分区域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合理布局分类投放点。开展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分级管理试点。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逐步扩大餐厨废弃物收运覆盖范围，合理配置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系统。深入开展景区垃圾分类，加强一次性用品使用管理。以节约型机关、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等为抓手开展“无废城市”典型案例推广。落实《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要求，开展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应用试点与绿色发展综合试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

**14.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依托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康养基地“金字招牌”，打造森林徒步、中医康复

等旅游场景，推出“少年养智”亲子陪伴、“中年养生”休闲度假、“晚年养老”健康颐养等全生命周期特色文旅康养产品。鼓励台儿庄古城、滕州微山湖红荷湿地、枣庄东方怡源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联合推出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疗休养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

**15.积极打造生态社区。**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配置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承担日常生活服务职能。推进城市旧公园、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整治和颜值提升，补充休闲、健身、商业服务、应急避难等配套功能，打造“十分钟、半小时、一小时”绿色休息圈。完善城市绿道体系，推动绿道向社区、居住小区延伸，满足市民绿色出行、休闲健身需求。新建社区将低碳节能、生物友好等理念融入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和居民生活之中，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生活方式、运营管理、楼宇建筑、基础设施等各方面的绿色低碳及生物多样性友好水平。提高社区行政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康养、商业网点等设施服务效率和水平。持续推动低碳、宜居、清洁、宁静、和谐的生态社区建设，开展社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不断提升社区志愿服务的多元化、精细化、专业化，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社会工作部）

#### **(四) 提升城市环境健康安全保障能力**

**16.强化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积极推动完成全市城市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分，建立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做好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持续推进岩马水库、庄里水库生活和工业用水配置，实施滕州市南四湖湖东引调水、中心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南四湖引调水等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工程，推进两河岔水库、城南水库等水源工程前期工作。实施供水管网升级，采用耐腐蚀、高强度的管材对老化管网逐步开展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智能水表实现用水精准计量，有效降低管网漏损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

**17.提高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过程监控，落实“一企一档”管理，定期掌握企业危废的产生量、处置利用和贮存量。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形成以资源化利用为主、填埋减量为辅的无害化利用处置模式。推进枣庄申丰环联和山东泉兴水泥的焚烧飞灰处置利用项目落地实施，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依托物联数据采集器、视频监控等技术，助力企业落实危险废物“五即”管理流程。利用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现并处置异常情况，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加大对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力度，全面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

合物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重点对象，以韩庄运河、峰城大沙河、南四湖及化工企业周边等为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持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严格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认真履行保护臭氧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危险废物等国际环境公约。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9.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等违法行为。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依托联泓新材料，发挥联泓品牌和平台优势，持续推进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研发生产。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0.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核技术利用安全管理和电磁辐射环境管理。持续提升市、区（市）两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大辐射应急仪器设备投入，推进建设辐射安全监管能

力提升项目。加强光伏发电、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和环境恢复，降低电网电磁辐射等区域性环境影响。持续加强核与辐射监管力度，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设枣庄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物资储备库项目，提升全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支援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防控体系。**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加强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加强对抱犊崮-熊耳山-周村水库、莲青山-长红枣-岩马湖湿地、滕州红荷湿地-北沙河湿地、薛城蟠龙河湿地、古石榴园-杨峪、台儿庄运河湿地等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监督，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清除试点。认真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加强迁徙物种监测与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枣庄海关）

**22.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核心，系统提升建成区气候适应能力。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倡导“海绵+”理念，将海绵城市与旧城更新、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有机结合，精准聚焦居民实际诉求，实施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海绵化改造，完善城镇排水除涝体系，逐步消除城镇内涝积水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23.开展居民生态环境健康素养提升行动。**落实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部署要求，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继续推进健康枣庄建设“十大行动”，加强学校、职业人群、老年群体等重点领域和人群的健康教育，引导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不断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加强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雾霾）、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等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落实健康相关影响因素各项干预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 （五）提升城市数智治理效能

**24.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强化大气、水、自然生态等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综合研判、问题溯源、风险预警能力。加快推动5G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提升精细化服务感知、精准化风险识别、网络化行动协作的智慧环保治理能力，形成资源高度共享、多级共用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体系。推进实景三维枣庄建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统一的时空框架。构建自然资源“一张图”，实现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融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

**25.强化用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进能效监控体系建设，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建设智慧能源管控中心，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智能配网建设，提升电网调控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实现电网

与互联网、物联网、智能移动终端融合。加快智慧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充电设施有序接入省级平台。积极发展绿色智慧协同模式，推广零碳园区、绿色智能建筑。推动综合能源服务与智慧社区、智慧楼宇等用能场景深度耦合，提升绿色低碳效益。（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26.丰富多领域协同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打造数据共享、开放、服务“总门户”，深化市、区（市）两级节点能力建设，形成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一体化治理应用服务能力。加快高频数据按需合规回流基层，促进业务协同和上下联动。探索建立以“城市大脑”平台为底座，融合各部门专题业务场景的智能辅助决策体系，围绕城市经济运行、防汛抗旱、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打造一批跨部门跨领域的“城市大脑”特色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能力。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综合监管、智慧监测，完善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統，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动城市管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加快智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利感知与监测网络。加快市政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运营，统筹部署泛在韧性的城市智能感知终端。推进智慧商店改造提升，打造数字化创新场景，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和消费品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27.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以住宅电梯、供水、

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设备、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逐步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体系，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施老旧住区宜居改善行动，统筹推动棚户区改造，深入开展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老旧片区、完整社区试点建设，整合片区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腾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教育文化、体育医疗、托育养老、便民商服等设施，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和物联网应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充分发挥信访信息“金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建立有效的监控数据及信访、举报、舆情反映问题的处置核查机制。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环境社会治理的途径，搭建平台、构建载体。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三、保障措施

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解决枣庄美丽城市建设的重大问题，负责开展实施情况调度和评估。各区（市）、枣

庄高新区建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部门）。强化枣庄美丽城市建设投入保障，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模式，综合运用多种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民间资本参与美丽城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推动全市绿色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推进投融资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管局枣庄分局、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深化美丽城市建设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进展成效、经验做法宣传与交流。立足地方特色实践，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模式并向社会公布，形成全民共建共享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